

吴江华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非承重普通混凝土空心砖 6 万平方米、 混凝土实心砖 3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华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华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非承重普通混凝土空心砖 6 万平方米、混凝土实心砖 3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大道 588 号，租赁吴江市桃源镇青云才林砂石厂闲置的整片厂区用地，总占地面积 4472.8m²，总建筑面积约 4160 m²。

项目性质：技改搬迁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非承重普通混凝土空心砖 6 万平方米、混凝土实心砖 3 万平方米

企业员工 6 人，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吴江华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华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非承重普通混凝土空心砖 6 万平方米、混凝土实心砖 3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9 日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吴环建[2018]246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6748526480001Y）。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R2201014、HR2202039），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华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非承重普通混凝土空心砖 6 万平方米、混凝土实心砖 3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有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2 台、全自动电子计量配料机 2 台、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搅拌工段和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相应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2#排气筒排放；实际项目建设中，搅拌工段和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委托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本项目的尾气主要为水泥筒仓、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砌块成型机、全自动电子计量配料机、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收尘重新回用到搅拌工段；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 5 平方米。

5、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厂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13 日-14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2 日，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江华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非承重普通混凝土空心砖 6 万平方米、混凝土实心砖 3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

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华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非承重普通混凝土空心砖6万平方米、混凝土实心砖3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华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